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08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08月24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其中董事王许飞、邹洵、谢元钢、邹准、吕高荣、独立董事玉维卡、莫凌侠、何里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董事邹节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付丽萍、阳忠阳、王睿陟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08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08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8月26日